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事聲字第4號

異　議　人　緣龍影視文化事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偉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宗璟即小田急實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276號駁回聲請之支付命令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送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異議人於民國115年6月25受寄存送達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3276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同年7月1日提出異議，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民事異議狀在卷可稽。揆上說明，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按：異議期間18天（聲明異議不變期間[10]＋在途期間[8]）】。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能依期提出戶籍謄本之資料而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係因受限戶政規定而未能依限提出，且相對人是商號，其商業登記有負責人、商

地址記載，並非無法按商號地址送達，異議人已提出足以是特定相對人之資料，爰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續行督促程序以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為即時之形式上審查，若非得即時調查或與所檢附之證據不相符合者，即難認已盡釋明之責。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513條亦有明文。

四、經查，原裁定依據異議人提出之商號資料，認為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依法需要補正之，故於115年5月21日裁定命其應予收到裁定起7日內補正到院，異議人迄至115年5月29日寄存送達裁定後，雖於115年6月1日提出補正資料，但，但其所補正之資料中並無依法補正上開商業登記資料、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到院，則原裁定依法裁定駁回其聲請，而原督促程序聲請就應向何人求償無法特定及依法駁回聲請，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而對該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法院就駁回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定，既不得聲明不服，則揆上說明，異議人自亦

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 併予敘明。

六、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孝妃